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有效推動並落實永續發展等相關業務，以董事會為ESG永續最高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則為「ESG推動組織」，並由「ESG推動小組」負責各項業務之落實及執行，組織架構如下： (一)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管理策略最高監督及指導單位，且為強化對ESG永續業務之管理，111年5月11日訂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111年6月10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吳嘉昭董事長、鄒明仁董事，以及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共5人擔任，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監督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二)管理階層：由經營主管以上高階主管組成之「ESG推動組織」，則負責綜理全公司ESG策略目標之訂定，督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經由依議題重要性舉行之每季會議，及ESG推動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重視之重大永續主題，擬訂對應之策略、管理方針，並追蹤ESG專案之執行成效，確保日常營運活動之推展，符合ESG永續發展規劃。另ESG推動組織每年至少分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報告1次，112年運作情形如下：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共開會2次，分別為112年5月26日、112年12月13日。 2. 向董事會提案報告ESG議案：112年5月31日。 3. 議案內容：主要報告內容涵蓋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等碳管理作業，及111年ESG執行情形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另112年執行情形則預定於113年6月向董事會報告。 (三)推動組織：ESG永續業務主要由「ESG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落實相關業務之執行，另依議題重要性，設有「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任務編組，負責鑑別ESG風險及機會，及「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強化氣候變遷風險調適、強化風險韌性之管理作為，並定期追蹤各事業部及相關單位節能減碳推動進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控制與監督、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績效管理與改善等風險管理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最佳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氣候變遷等風險，相關說明詳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112年風險評估邊界及範圍包含本公司暨台灣子公司112年1~12月主要營運範圍，並參照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風險議題摘要說明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環境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 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 單位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	氣候變遷* 能源管理*		1. 訂定「2050年碳中和」之減碳目標。 2. 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 3.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此外，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溫室氣體 管理*	1. 因應氣候之變遷，鼓勵同仁提出溫排減量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投入研發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候性及易回用	安全衛生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3. 適時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能源耗用減量目標，研擬有效減碳改善方案。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空氣汙染物管理*	1. 依循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原則，並採取「污染源有效減量、防制設備最佳化」的作法，依製程特性，持續檢討改善。 2. 落實營運設備定期保養，確保發揮最佳效能，並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系統操作。 3. 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作，避免異常事件發生。	
			危害風險	廢棄物管理* 循環經濟*	1. 前段透過源頭減量與資源化，降低環境衝擊，後段透過三階段管理，確保運作合法性。 2. 推動跨廠處、跨公司循環經濟活動，建立永續生態鏈。	
			危害風險	管制化學物質管理*	1. 法規要求，運作單位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始得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管制化學物質之管控、標示，並訂定相關使用規定。 3.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推動各項演練之進行。	
			危害風險	水資源管理*	1. 源頭減廢及末端管制之原則，先透過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再利用、降低處理設施負荷，最後再由廢水場處理，確保符合法規標準，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 廠區提出各項節水改善及雨水回收等專案，以降低用水量，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效率。 3. 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降低廠區缺水風險。	駐廠 總經理室 安全衛生處 資源回收處
			(二)社會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 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 單位
			營運風險	人權與人才留用(包含員工福利與薪資*)	1. 依照「南亞公司人權政策」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持續強化人權作為與風險減緩，保障員工基本人權。 2. 每年推動「人權」教育訓練。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提供員工優渥的待遇及健全的管理制度，紮實的訓練、順暢的升遷及申訴管道，廣納優秀的人才。 4.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危害風險	職場健康與安全* 工業與公共安全*	1. 深化全員工安文化，降低廠區及周遭鄰里之安全。 2.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製程安全管理」，每半年辦理「PSM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 3. 推動所有廠區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4. 設有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及不定期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5. 確保同仁身心靈健康，維護廠區及周遭鄰里之安全。	安全衛生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危害風險	流行性疾 病傳染風 險	1. 成立「南亞防疫應變中心」 ，掌握各廠處人員動態及 國內外疫情相關資訊，並適 時呈報層峰進行相關決策。 2. 依國際流行性傳染疾病傳 播狀況，及對本公司影 響，參考衛福部等主管機 關建議，適時將門禁及出 差管制、體溫量測、提供 消毒清潔用品等防疫管制 措施。		南亞防疫 應變中心		
			(三)公司治理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 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 單位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 藉由「制度與規範制定」、 「自律文件簽署」、「教育 訓練實施」三大面向，提升 同仁「反貪瀆、防弊端、嚴 紀律」的意識，並將各項業 務之管理作業電腦化，運用 科技新知達到管理目的，以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2. 提供內外部舉報途徑及吹 哨者保護制度。 3. 輔以稽核作業的落實，努 力達到杜絕人員舞弊，降 低危害風險發生。		總經理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風險	政策合規性*	1. 公司總經理室依機能別適時掌握、追蹤各營運據點之法規變化，並適時檢討申請修訂規章制度，及調整電腦管控基準。 2. 提供法遵教育訓練與暢通的舉報管道。 3. 輔以稽核作業的落實，努力達到杜絕人員舞弊，降低危害風險發生。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財務風險	利率波動	針對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總經理室 財務部	
				匯率變動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期貨或遠期外匯支應。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降低匯率變動影響至最低。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餘額除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	
			營運風險	供料中斷	1. 積極開發合格供應商，增加供貨料源。 2. 建立原物料存量控管機制，設定安全庫存量，適時提出請購合理數量。 3. 隨時瞭解產銷需求及市場料源供應情形，必要時提前備料。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營運風險	市場風險 (如地緣政治、中美貿易衝突、ECFA終止)	1. 減緩銷貨集中問題，避免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特定地區(如：中國大陸)，並積極開發、拓展新市場之市佔(如東協地區、歐洲、中南美洲等)。 2. 各產品未能全產全銷時，適度調整產能利用率或歲修時程，藉以調整產能。 3. 營業員應積極拜訪客戶、適時調整產銷計畫之生產規格及產量，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風險	設備維護	1. 建立設備零組件適當安全庫存量，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落實維護備品之控管。 2. 建立設備保養維護S.O.P作業基準，並利用資訊工具強化管理，以維護設備正常運轉。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其他風險	資訊安全 危害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於作業系統、應用系統、網路等，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與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1. 實體安全：管制區域(如資通機房、檔案室等)均會設置門禁管制與CCTV監視系。 2. 網路安全：建置防火牆、DMZ區、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另外部辦公需透過VPN機制存取公司資源。 3. 裝置安全：所有電腦安裝、更新防毒軟體及病毒碼，管制USB裝置連接存取，核心伺服器系統管理者帳號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另高風險電腦與伺服器導入端	總經理室 資訊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點偵測與回應系統，以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4. 應用程式安全：對外服務網站全面升級為Https加密傳輸機制，並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另設置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進行程式源碼弱點檢測。 5. 資料安全保護：設置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建立安全存取原則，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及重要系統與資料庫伺服器定期執行備份機制。 6. 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對全公司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另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並定期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7. 資通安全測試：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紅隊演練。 8. 112年完成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首次複驗作業，後續將持續推展資安業務。	
註：風險項目同屬本公司2023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者，以「*」標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各廠區並在標準檢驗局輔導下，自86年起陸續通過ISO 14001認證，各廠通過時程如下： 1. 86年：林口、樹林、工三、錦興、嘉義及新港等廠。 2. 87年：仁武及林園等廠。 3. 89年：麥寮及海豐廠。 (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23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 14064-1，自民國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等第三方查驗單位，查驗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另南亞樹林一廠及二廠、林口二廠、嘉義廠區、新港一廠、工程塑膠廠、新港銅箔基板一廠及三廠、仁武一廠及二廠，林園廠自107年起陸續取得ISO 50001證書。另自112年依照ISO 14067精神，推動TPU膠粒13項產品「產品碳足跡盤查」作業，並通過第三方機構德國萊因(TÜV Rheinland)之查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 本公司持續推展各項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作業，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資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 2. 為強化能源管理，除樹林一廠等廠區已取得ISO 50001證書，依照國際標準推展能源管理業務，另112年共完成440件節能改善案，預計溫室氣體減量約126,153噸CO ₂ /年，並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本公司針對PET、塑膠棧板等製程廢料，檢討回收再利用方法，推動再生料使用比例提升，並持續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 4. 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如降低有害配方、節能減碳改善及綠色產品開發)，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對環境友善、節水節能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例如開發環保聚酯膜、寶特瓶回收聚酯纖維、風力葉片用EPOXY、工業級玻纖布等，詳見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治理機構，111年6月於其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督導內部落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業務。「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1次，成員包含吳嘉昭董事長、鄒明仁董事，以及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共5人擔任，負責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目標、策略，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並檢視專案推行情形及未來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畫。另在管理階層則由「ESG推動組織」負責訂定氣候變遷管理之策略方向，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2. 本公司依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佈之TCFD建議書架構，每年評估與本公司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本公司112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共鑑別出16個項目，包括(1)轉型風險：法規政策-徵收碳(稅)費等5項；(2)實體風險：氣候上升等5項；(3)轉型機會：能源/技術-低碳能源轉型等6項。 3. 為減緩潛在風險危害，強化氣候韌性，及掌握轉型契機，將持續推行「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並藉由參加SBTi、TCFD、CDP等國際倡議及評鑑指標，檢視精進內部管理作業，將氣候變遷策略納入營運管理策略。 4.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詳細說明，已於TCFD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揭露，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pc.com.tw/j2npc/zhtw/csr_report.jsp)。 (四)1. 本公司環境面向績效數據所記載之範圍，以本公司及南亞電路板、南中石化、必成等台灣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子公司)，其中文方、文菱、台投等公司則因所占營收比例影響較低，故不在本次揭露範圍。同時，本公司已建立永續發展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政策，據此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規範。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統計數據如下(下列各表營業收入係當年度母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個體財報合計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為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 <table><tr><th>項目</th><th>110年</th><th>111年</th></tr><tr><td>範疇一(公噸 CO₂e)</td><td>2,650,468</td><td>1,698,397</td></tr><tr><td>範疇二(公噸 CO₂e)</td><td>4,480,146</td><td>3,718,060</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₂e /百萬元營業收入)</td><td>26.33</td><td>24.05</td></tr></table> 註：112年溫室氣體排放查驗作業，受限於國內第三方查驗機構查驗量能，預計113年6月完成第三方查驗，故112年數據請參閱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章節。 (2)水資源使用(範疇為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 <table><tr><th>項目</th><th>110年</th><th>111年</th></tr><tr><td>用水量(萬公噸)</td><td>2,718.32</td><td>2,212.86</td></tr><tr><td>用水密集度 (公噸/千元營業收入)</td><td>0.1004</td><td>0.0983</td></tr></table> 註：112年水足跡查證作業，受限於國內第三方查證機構查證量能，預計113年6月完成第三方查證，故112年數據請參閱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章節。 (3)廢棄物產出量(範疇為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 <table><tr><th>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21,757.00</td><td>17,019.48</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92,657.09</td><td>79,026.08</td></tr><tr><td>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td><td>114,414.09</td><td>96,045.56</td></tr><tr><td>廢棄物產出密集度 (公噸/千元營業收入)</td><td>0.0005</td><td>0.0006</td></tr></table>	項目	110年	111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2,650,468	1,698,397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4,480,146	3,718,06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營業收入)	26.33	24.05	項目	110年	111年	用水量(萬公噸)	2,718.32	2,212.86	用水密集度 (公噸/千元營業收入)	0.1004	0.0983	項目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21,757.00	17,019.48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92,657.09	79,026.08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	114,414.09	96,045.56	廢棄物產出密集度 (公噸/千元營業收入)	0.0005	0.0006	
項目	110年	111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2,650,468	1,698,397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4,480,146	3,718,06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營業收入)	26.33	24.05																																						
項目	110年	111年																																						
用水量(萬公噸)	2,718.32	2,212.86																																						
用水密集度 (公噸/千元營業收入)	0.1004	0.0983																																						
項目	111年	112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21,757.00	17,019.48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92,657.09	79,026.08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	114,414.09	96,045.56																																						
廢棄物產出密集度 (公噸/千元營業收入)	0.0005	0.00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用水管理及其他廢棄物減量管理均配合國家法規及公司環境管理政策，同時依據利害關係人鑑別出的重大議題進行目標管理，每年進行目標執行狀況審視，以求落實。個目標、具體作法及執行成效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及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另吳嘉昭董事長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pc.com.tw/j2npc/zhtw/employee_right.jsp) 2. 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另吳嘉昭董事長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12年正式簽署「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多元與共融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pc.com.tw/j2npc/zhtw/employee_right.jsp) 3. 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4. 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詳見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5. 此外,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112年訓練總時數為17,017小時,共計17,017位同仁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並逐步拓展訓練範圍,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為實現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112年度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女性職員占比為20%,且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V		予相對應之薪酬。 2. 本公司實施周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參照實際營運績效之目標達成率、工安及節能減碳、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各項指標，發放員工每月績效獎金、主管獎勵金、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再者，我們每年亦參照公司的經營績效成果、物價水準及業界調薪幅度等指標，研擬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幅度，112年1月發放年終獎金4.06個月本薪，及112年7月調薪2.5%，以激勵同仁與公司共同成長，提升同仁的向心力。 4. 本公司為讓每一位正式員工安心工作並全力發揮專長，持續秉持「視員工為家庭成員」的理念，在每一個廠區興建初始，必先健全基本的食、宿及休閒設施，再以員工長期福祉作為考量，積極規劃各項完善的福利制度，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已有多項係優於法令規定者，包括：(1)工作福利：休假福利、保險福利、婚育福利、健康照護福利、員工餐廳福利、員工關係促進、人身安全及家庭照顧、派外福利；(2)休閒與個人發展福利：生活福利、自主學習福利；(3)退休福利：退休福利、退休人員聯誼會。 (三)1. 本公司運用「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等影音串流平台，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2.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3.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112年共發生4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4人、死亡0人，占總員工之0.02%。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112年度工安訓練人數為4,555人，共計32,784小時。 4.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112年未發生火災事件。 (四)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及職務專業訓練，另中階主管以上層級則視需要提供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主管培訓等等課程。112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基層人員47小時/人、基層主管64小時/人、二級主管34小時/人、一級主管15小時/人。 2.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3. 此外，因應AI及數位轉型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自107年起，每年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全域)班等進修課程，截至112年底有131人結訓，其中112年共8人受訓，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各項培訓具體作法，詳見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具體作法，詳見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主要作為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使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六)本公司設有「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問卷」，及「往來廠商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於廠商登入台塑電子交易市集時或訂購後發函要求廠商簽署回覆，並遵守相關規定，112年回覆率：「社會責任承諾書」97.46%、「社會責任問卷」95.38%、「往來廠商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96.78%。另請購部門於每次採購時，得依不同材料之請購需求勾選以下交貨條件：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取得ISO證書、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式等標準條件、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已勾選上述任一條件之請購案會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註明，以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此外，上述表單亦呈現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配合法規，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23年南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4章節「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 2021(GRI準則)指南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以AA1000v3 保證標準之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名為「永續發展守則」及相關條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工作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 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 可分解塑膠 7.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ESG工作推動組織」由吳嘉昭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鄒明仁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擬訂全公司在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等面向的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之執行，定期進行績效監督，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持續的溝通，適時調整相關策略及推動目標，期能與利害關係人創造雙贏，達成公司永續發展、奉獻社會的長遠目標。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研發中心、會計處、台北管理處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睦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二)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2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8%、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2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102.1億元，完成2,875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0.85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7億元推動231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39萬噸，總計共投入118.8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4.4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322.1億元，完成11,192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372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3.4億元推動1,40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211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485.5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441.7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3到112年10年內，已有97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進行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公頃，已提供約14.22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12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7.8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1,186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12年底已支出107.21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6.77億元，協助人數逾5,500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自96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107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116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 B.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95年至112年，投入10億元，協助92個單位，約3.3萬人次受益。 C.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年及111年，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購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 D.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HPV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0-2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 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h.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i.捐贈雲林縣65-69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h.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 I.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108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J.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南亞公司為有效管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影響，落實氣候相關業務的推動，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氣候治理單位，並明訂管理階層、執行單位等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1. 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管理策略最高監督及指導單位，且為強化對ESG永續業務之管理，111年6月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吳嘉昭董事長、鄒明仁董事，以及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共5人擔任，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監督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2. 管理階層：本公司由「ESG推動組織」綜理全公司ESG策略目標之訂定，並督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除訂定公司減碳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每年並至少分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報告1次，112年度除2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於5月31日董事會提案報告，主要報告內容涵蓋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等碳管理作業，及ESG執行成效等議題。 3. 推動組織：除ESG永續業務主要由「ESG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落實相關業務之執行，另因應國際減碳等永續趨勢，已於「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增設TCFD工作小組，負責鑑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再由「ESG推動小組」、「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研擬氣候變遷風險調適、強化風險韌性之管理作為，並定期追蹤各事業部及相關單位節能減碳推動進度，適時向「ESG推動組織」報告。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治理」章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南亞公司氣候變遷風險鑑別方法，參照TCFD報告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擬定風險情境時，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技術/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 風險與機會矩陣之鑑別，係考量各個風險與機會的發生機率、財務影響程度等因素，將風險與機會對南亞公司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之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各分為五個等級，針對不同的財務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來給分，其中，本公司將超過新台幣100萬元的財務影響定義為實質影響，發生機率則併同衡量各事件之潛在衝擊時間，最後，依鑑別出之影響程度，擬訂因應對策及處理程序。112年鑑別結果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影響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符合法規的相關支出費用(碳費、碳稅)。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持續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等四大減碳策略推動低製造技術。 2. 跨廠區節能減碳績優案例分享。	0.58%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影響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條款)-符合法規的相關支出費用(再生能源設置不足代金)。 【應對策略或案例】 112年已完成新港部份廠房、嘉義全部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8,185.98KW，符合「用電大戶條款」三年8%早鳥優惠。	- (已符合現行 規定，無交納 代金風險)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影響說明】 開徵耗水費-符合法規的相關支出費用。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企業麥寮園區海水淡化廠專案(塑化興建)。 2. 錦興廠取用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做為製程冷卻用水使用。 3. 落實循環經濟，推動雨水回收等節水改善案，並運用AI技術，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0.003%
	轉型風險-市場	【影響說明】 客戶行為改變-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所造成的營收減少衝擊。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積極開發並推廣綠色產品，落實綠色解決方案。	1.84%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2. 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 3. 積極爭取和國內外大廠進行產銷合作及策略聯盟，如與統一超商、歐都納，共同建立「永續回收循環價值鏈」等。	
	轉型風險-公司聲譽	【影響說明】 因氣候變遷等ESG負面聲譽影響，金融機構恐將提高借款利率，最嚴重將不貸款予高碳產業。 【應對策略或案例】 積極參與國際節能減碳倡議，推動各項減碳措施，提升商譽，主要案例如下： 1. 加入國際「碳揭露專案(CDP)」評比、「TCFD倡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2. 強化資訊揭露，提升公司ESG國際評鑑績效，如南亞公司112年CDP「氣候問卷」、「水問卷」評比皆取得A之佳績。 3. 參與由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擔任主辦行之永續聯貸案。	0.07%
	實體風險慢性-環境改變	【影響說明】 氣溫上升：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平均氣溫上升，致公司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空調使用頻率增加，及用水需求上升。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汰換老舊空調設備，使用高效節能機種，新建廠房採用綠建築設計。 2. 推動廠區通過ISO 50001節能管理系統之驗證。 3. 持續推行循環經濟，並應用AI科技，提升節水節能專案改善效率，如優化冰水主機系統等。	0.07%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實體風險 慢性-環境改變	【影響說明】 水資源短缺:根據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暖化情境愈嚴重，如RCP2.6情境預測降雨減少約2%，且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原降雨時間改變，雨季亦變短，長期造成水資源短缺問題發生。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每年進行水資源風險評估及管理。 2. 拓展水源及落實各項節水措施，如海淡廠、再生水、雨水及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等。 3. 推動跨廠區、跨公司水資源共享與整合。	0.03%
	實體風險急性- 極端氣候	【影響說明】 強降雨/洪災：以75~94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124年)氣候狀況，RCP4.5及RCP8.5，最大連續降雨7.5-7.7天，1,078mm~1,085mm，總降雨量較平均增加15%，對廠區運作產生潛在風險影響。 【應對策略或案例】 各廠區持續做好防洪措施，另列舉重點改善專案如下： 1. 仁武廠區設有防洪泵浦，並定期維修保養。 2. 麥寮廠區每年進行大排排沙清淤作業。	0.82%
	實體風險急性- 極端氣候	【影響說明】 強風/颱風：以75~94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124年)氣候狀況，RCP8.5情境預估台灣地區颱風次數-15%、強颱風比例+100%及颱風降雨量+20%，對廠區運作產生潛在風險影響。	0.27%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設置防颱任務編組，確定職權及分工，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將強颱所帶來之風險危害降至最低。 2. 強化廠內基礎設施，如颱風來臨前加強門窗等防護。 3. 就公司資產設備投保，降低災害發生時所帶來之影響。	
	實體風險急性- 極端氣候	【影響說明】 缺水/旱災：以75~94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124年)氣候狀況，旱災每年度將有兩個月時間會造成缺水或旱災。 【應對策略或案例】 各廠區持續做水資源管理，列舉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1. 為因應缺水或旱災導致廠區停產之潛在性風險，仁武廠區已開鑿抗旱水井2口，可增加2,300M ³ /天的供水。 2. 與公部門合作開發東港溪與高屏溪伏流水，穩定水源供應。另評估開發虎寮溪高氮氮廢水處理，再以水換水，取得水權。	0.82%
	轉型機會-能源/ 技術	【影響說明】 推動下列氣候轉型專案，預估可減少碳費或增加營收，為南亞公司帶來潛在機會： 1. 低碳能源轉型。 2. 碳捕捉、封存及利用。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推動低碳轉型，如林口、樹林、嘉義公用廠燃煤轉燃氣等。 2. 將化工製程產生之CO ₂ ，透過碳捕捉技術，全數轉換成液態CO ₂ ，賣給下游客戶。 3. 持續掌握「煙道尾氣捕捉」、「綠藻碳捕捉」、「氫能」等技術商業化情形，並適時導入。 4. 偕同產官學界研發並導入新興負碳技術。	0.14%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轉型機會-資源 效率	【影響說明】 循環經濟，降低成本：南亞公司依照循環經濟4R原則，減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再循環(Recycle)、革新(Renew)，推動原物料回收再利用，提高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逐步創造永續循環價值鏈價值。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持續拓展格外品及PIR回收使用，包含PET格外品、PP回收粒、MLCC離型膜回收再利用。 2. 提高廢棄物資源化比例，回收再利用，如玻纖布邊料、SMC廢玻璃纖維、PP/PVC用原料集塵粉等再利用個案。 3. 提高再生料使用比例，降低原料端碳排放量。	0.09%
	轉型機會-資源 效率	【影響說明】 能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積極推動AI應用、導入先進節能設備等各項節水節能改善專案，積極降低碳排。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運用AI等新興科技，降低製程原料損耗，減少用料成本。 2. 推動節能改善案：112年完成440件節能改善案，CO ₂ 減量約126,153噸/年。 3. 推動節水改善案：112年節水效益4,581噸/日。 4. 推動製程技術改善，並將廠區、辦公區域照明燈具全面汰換為LED燈具。	0.78%
	轉型機會-產品 與服務	【影響說明】 節能產品研發：近年全球受極端氣候影響，氣溫持續攀升，消費者低碳節能需求持續增加，致節能、隔熱產品潛在商機顯現。	0.65%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應對策略或案例】 已開發多項綠色產品，持續投入研發，推動新綠色商機轉型，主要案例如下： 1. 酷樂漆(隔熱漆)：經台科大認證，夏日空調耗能節省31.8%。 2. 節能氣密窗：熱傳導係數低，可節省能源消耗20%以上。 3. ICE COOL(冰酷隔熱紙)：使用無毒材料，具防爆、高透光及高IR、UV阻隔性，降低能源消耗。	
	轉型機會-產品與服務	【影響說明】 回收產品拓展：為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更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並儘可能使用循環利用的材料，代替主要原材料，各國政府已明訂飲料容器使用回收料之目標。同時，NIKE、IKEA、HP等國際品牌大廠也擬訂使用回收料之目標期程。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持續拓展PCR產品，包含PET產品、環保膜產品、APET膠布產品、織物回收等。 2. 積極拓展回收料料源，確保原料供應無虞。 3. 開發改質聚酯粒、材質單一化包裝膜，方便後續回收循環使用。 4. 推展南亞SAYA餘創回收產品品牌。	0.56%
	轉型機會-產品與服務	【影響說明】 多角化經營 - 全球多個國家都制訂淨零排等減碳規劃，如執行禁售燃油車時間表，或鼓勵風電等再生能源發展，配合國際趨勢，將帶動電動車、風電產業鏈快速發展。	0.40%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	影響說明/應對策略或案例	財務影響 (占本公司112年 個體營收比重)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應對策略或案例】 1. 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相關產品研發，例如銅箔最初用於電氣和電子行業，近年部份銅箔可轉作電動汽車鋰電池的電極，擴展銅箔產線。 2. 因應綠色能源發展趨勢風電產業應用，投資「玻纖工業用多軸布技術開發與設備」，生產風電用多軸向玻纖織物，進軍風電風車葉片應用市場。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章節) 1. 極端氣候事件：本公司鑑別出的極端氣候實體風險，主要包含①強降雨、洪災，②強風、颱風，③缺水、旱災，假設因極端氣候事件，最嚴重時工廠減產、停工因應，每停工1~3日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占本公司112年個體營收比重0.27%~0.82%。 2. 轉型行動：本公司因應全球低碳轉型趨勢，積極推動各項氣候轉型活動，除能因降低碳排放量，減少碳費支出，並可因推動產品製程、設計創新，提升營運動能，列舉幾項主要轉型機會如下： (1) 能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積極推動AI應用，降低製程原料損耗，減少用料成本，另導入先進節能設備等各項節水節能改善專案，如推動製程技術改善，並將廠區、辦公區域照明燈具全面汰換為LED燈具等，合計可產生效益約占本公司112年個體營收比重0.78%。 (2) 節能產品研發：近年全球受極端氣候影響，氣溫持續攀升，消費者低碳節能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已開發多項隔熱產品，如酷樂漆(隔熱漆)、節能氣密窗、ICE COOL(冰酷隔熱紙)等，合計可產生效益約占本公司112年個體營收比重0.65%。 (3) 回收產品拓展：因應國際循環經濟議題發酵，持續拓展PET產品、織物回收等PCR產品，且改良產品設計，開發改質聚酯粒、材質單一化包裝膜，並積極推展南亞SAYA餘創回收產品品牌等，合計可產生效益約占本公司112年個體營收比重0.56%。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4)多角化經營：因應電動車、風電等低碳產業發展趨勢，投入產品研發及產線擴建，如擴展車用鋰電池銅箔產線，及投資「玻纖工業用多軸布技術開發與設備」，生產風電用多軸向玻纖織物，合計可產生效益約占本公司112年個體營收比重0.40%。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章節)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並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明訂氣候變遷列為公司風險項目之一，並結合已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監督審查、資訊溝通與報導」之風險管理程序，整合於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中。 南亞公司TCFD工作小組係由總經理室、直屬部門、各事業部組成，並參照TCFD報告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應考量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轉型機會等項目屬性，依職權機能進行分工。每年由TCFD工作小組進行氣候變遷與能源相關風險及機會資訊的收集、分析和匯整，並依循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再由「ESG推動小組」、「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依鑑別結果，擬訂目標及因應對策，並定期檢視推動成效，呈報「ESG推動組織」，以利後續管理階層對專案執行成效之監督與追蹤。 另本公司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檢視優化。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章節) 南亞公司依據TCFD建議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轉型風險參考 IEA WEO 450 Scenario (2016) 及各製造據點所在地訂定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目標，臺灣2015於「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報告書中，設定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50%。在此情境下，114年發電結構為20%再生能源、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30%燃煤、50%燃氣。將以上相關情境導入後，分析未來公司在市場、技術、聲譽、財務、營運等造成之衝擊。 實體風險則參考世界銀行 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Portal、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RCP2.6、RCP4.5、RCP8.5等情境，推估2020-2040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乾旱的情況進行分析。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章節)															
	1.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持續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等四大減碳策略，各面向所設定之指標及目標重點如下：															
	<table><tr><th>策略</th><th>指標</th><th>目標</th></tr><tr><td>低碳能源轉型</td><td>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td><td>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114萬噸/年</td></tr><tr><td>節能減碳循環經濟</td><td>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td><td>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91萬噸/年</td></tr><tr><td>提高再生能源用量</td><td>於南亞及必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另持續追蹤研究水力發電、風電、氬能等其他再生能源發展，適時拓展再生能源因應及發展</td><td>119年前完成各廠區廠房屋頂設置總容量約54,315KW 預計減碳量為5萬噸/年</td></tr><tr><td>碳捕捉技術應用</td><td>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₂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₂回收資源化</td><td>預計119年前完成碳捕捉技術應用改善專案所產生之減碳量為19萬噸/年</td></tr></table>	策略	指標	目標	低碳能源轉型	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114萬噸/年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91萬噸/年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	於南亞及必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另持續追蹤研究水力發電、風電、氬能等其他再生能源發展，適時拓展再生能源因應及發展	119年前完成各廠區廠房屋頂設置總容量約54,315KW 預計減碳量為5萬噸/年	碳捕捉技術應用	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 ₂ 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 ₂ 回收資源化	預計119年前完成碳捕捉技術應用改善專案所產生之減碳量為19萬噸/年
	策略	指標	目標													
	低碳能源轉型	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114萬噸/年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91萬噸/年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	於南亞及必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另持續追蹤研究水力發電、風電、氬能等其他再生能源發展，適時拓展再生能源因應及發展	119年前完成各廠區廠房屋頂設置總容量約54,315KW 預計減碳量為5萬噸/年														
碳捕捉技術應用	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 ₂ 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 ₂ 回收資源化	預計119年前完成碳捕捉技術應用改善專案所產生之減碳量為19萬噸/年														
2. 為持續掌握國際減碳管理趨勢，積極填寫CDP「氣候變遷問卷」、「水問卷」，參與國際重要氣候評鑑，並參考評鑑指標、要求，適時調整減碳政策、管理作為，另預計CDP評比填報目標均維持「領導等級」。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3. 為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本公司推動減碳管理的努力、執行成效，及因應實體、轉型風險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將持續依據TCFD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佈於公司網站，清楚揭露氣候風險、機會鑑別結果、推動目標、策略及執行成效，另111年版南亞公司TCFD報告書已於112年6月公佈發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策略」章節) 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111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簡稱ICP)，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同時，為推動供應鏈減碳，制定高碳排設備採購案件「設備選用分析表」，由請購部門估算擬採購設備的碳排放量，並將碳排成本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目標、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請詳下表1-2。 本公司113年宣告使用2,036張再生能源憑證，為本公司112年度自行建置之太陽能發電量，共發電2,036,000度。 1. 本公司自94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2. 本公司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2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3. 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2°C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目標為5~15年內完成範疇一、二排放量年均減量2.5%。 4. 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等資訊請詳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2年開始盤查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則自94年起已逐年執行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4年開始盤查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自114年起逐年完成盤查。

本公司台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如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查驗，摘錄近兩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公噸CO₂e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1	母公司	台灣所有廠區	1,628,833	2,955,507	13,680,477	27.10
112			1,411,093	2,405,078	盤查中	31.53
111	子公司	南中、南電、必成	69,564	762,553	-	14.85
112			43,141	629,520	-	19.86

說明：1. 排放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範疇一+範疇二)/上表母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個體財報營業收入合計數(百萬元)。

2. 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係本公司內部盤查之數據。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3年開始執行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本公司自94年起已逐年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查驗作業，並於113年起執行確信作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執行11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預計自115年起逐年執行確信作業。	
111年溫室氣體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及南中石化、南電、必成等台灣子公司；確信機構為SGS、BSI、艾法諾及台灣衛理，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	
112年溫室氣體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及南中石化、南電、必成等台灣子公司；確信機構為SGS及BSI，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準則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因應目的不同，雖擬訂「對外承諾」、「內部加嚴管理」、「SBTi核定」等三種母公司減碳目標，惟將以最嚴格之減量要求作為追求之目標，以使減碳路徑各期程可達到前述多種目標，最終達成「139年碳中和」之長期目標，相關說明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1. 對外承諾減碳目標：「範疇一+範疇二」以96年為基準年（695萬噸CO₂e），114年減量20%（556萬噸CO₂e）、119年減量35%（452萬噸CO₂e），139年達到碳中和。
2. 內部加嚴管理目標：「範疇一+範疇二」以109年為基準年（592萬噸CO₂e），114年減量12.5%（518萬噸CO₂e）、119年減量25%（444萬噸CO₂e），130年達到碳中和。
3. SBTi核定目標：依照SBTi對目標申請之要求擬訂，112年3月通過目標申請，分為①「範疇一+範疇二」以110年為基準年（614萬噸CO₂e），116年減量15%（522萬噸CO₂e）；②「範疇三」以110年為基準年（2,379萬噸CO₂e），116年減量7.4%（2,203萬噸CO₂e）。

二、短中期(110年~119年)減碳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低碳能源轉型：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預計共減碳114萬噸。
2.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預計共減碳91萬噸。
3.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已規劃於本公司及台灣部分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總設置容量54,662.93KW（已完成8,185.98KW），可符合政府用電大戶條款所規定的10%義務容量（或三年早鳥優惠8%）。
4. 碳捕捉技術運用：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₂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₂回收資源化，預計共減碳19萬噸。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母公司112年自盤量382萬噸，較111年查驗量458萬噸減少76萬噸，並已達成母公司內部加嚴管理目標（119年減量至444萬噸）。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30%燃煤、50%燃氣。將以上相關情境導入後，分析未來公司在市場、技術、聲譽、財務、營運等造成之衝擊。 實體風險則參考世界銀行 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Portal、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RCP2.6、RCP4.5、RCP8.5等情境，推估2020-2040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乾旱的情況進行分析。 （詳細內容請參閱南亞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章節） 1.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持續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等四大減碳策略，各面向所設定之指標及目標重點如下： <table><tr><th>策略</th><th>指標</th><th>目標</th></tr><tr><td>低碳能源轉型</td><td>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td><td>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114萬噸/年</td></tr><tr><td>節能減碳循環經濟</td><td>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td><td>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91萬噸/年</td></tr><tr><td>提高再生能源用量</td><td>於南亞及必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另持續追蹤研究水力發電、風電、氫能等其他再生能源發展，適時拓展再生能源因應及發展</td><td>119年前完成各廠區廠房屋頂設置總容量約54,315KW 預計減碳量為5萬噸/年</td></tr><tr><td>碳捕捉技術應用</td><td>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₂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₂回收資源化</td><td>預計119年前完成碳捕捉技術應用改善專案所產生之減碳量為19萬噸/年</td></tr></table> 2. 為持續掌握國際減碳管理趨勢，積極填寫CDP「氣候變遷問卷」、「水問卷」，參與國際重要氣候評鑑，並參考評鑑指標、要求，適時調整減碳政策、管理作為，另預計CDP評比填報目標均維持「領導等級」。	策略	指標	目標	低碳能源轉型	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114萬噸/年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91萬噸/年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	於南亞及必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另持續追蹤研究水力發電、風電、氫能等其他再生能源發展，適時拓展再生能源因應及發展	119年前完成各廠區廠房屋頂設置總容量約54,315KW 預計減碳量為5萬噸/年	碳捕捉技術應用	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 ₂ 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 ₂ 回收資源化	預計119年前完成碳捕捉技術應用改善專案所產生之減碳量為19萬噸/年
策略	指標	目標														
低碳能源轉型	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114萬噸/年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	119年前完成改善案所產生之預計減碳量為91萬噸/年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	於南亞及必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另持續追蹤研究水力發電、風電、氫能等其他再生能源發展，適時拓展再生能源因應及發展	119年前完成各廠區廠房屋頂設置總容量約54,315KW 預計減碳量為5萬噸/年														
碳捕捉技術應用	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 ₂ 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 ₂ 回收資源化	預計119年前完成碳捕捉技術應用改善專案所產生之減碳量為19萬噸/年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2年開始盤查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則自94年起已逐年執行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4年開始盤查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自114年起逐年完成盤查。

本公司台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如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查驗，摘錄近兩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公噸CO₂e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1	母公司	台灣所有廠區	1,628,833	2,955,507	13,680,477	27.10
112			1,411,093	2,405,078	盤查中	31.53
111	子公司	南中、南電、必成	69,564	762,553	-	14.85
112			43,141	629,520	-	19.86

說明：1. 排放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範疇一+範疇二)/上表母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個體財報營業收入合計數(百萬元)。

2. 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係本公司內部盤查之數據。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3年開始執行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本公司自94年起已逐年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查驗作業，並於113年起執行確信作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執行11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預計自115年起逐年執行確信作業。	
111年溫室氣體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及南中石化、南電、必成等台灣子公司；確信機構為SGS、BSI、艾法諾及台灣衛理，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	
112年溫室氣體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及南中石化、南電、必成等台灣子公司；確信機構為SGS及BSI，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準則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因應目的不同，雖擬訂「對外承諾」、「內部加嚴管理」、「SBTi核定」等三種母公司減碳目標，惟將以最嚴格之減量要求作為追求之目標，以使減碳路徑各期程可達到前述多種目標，最終達成「139年碳中和」之長期目標，相關說明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1. 對外承諾減碳目標：「範疇一+範疇二」以96年為基準年（695萬噸CO₂e），114年減量20%（556萬噸CO₂e）、119年減量35%（452萬噸CO₂e），139年達到碳中和。
2. 內部加嚴管理目標：「範疇一+範疇二」以109年為基準年（592萬噸CO₂e），114年減量12.5%（518萬噸CO₂e）、119年減量25%（444萬噸CO₂e），130年達到碳中和。
3. SBTi核定目標：依照SBTi對目標申請之要求擬訂，112年3月通過目標申請，分為①「範疇一+範疇二」以110年為基準年（614萬噸CO₂e），116年減量15%（522萬噸CO₂e）；②「範疇三」以110年為基準年（2,379萬噸CO₂e），116年減量7.4%（2,203萬噸CO₂e）。

二、短中期(110年~119年)減碳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低碳能源轉型：公用廠燃煤鍋爐停止運轉，設置燃氣蒸汽鍋爐等設備，另各生產廠也改用低碳能源（如天然氣）取代高碳能源（如煤炭、重油），預計共減碳114萬噸。
2.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持續推動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及數位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預計共減碳91萬噸。
3.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已規劃於本公司及台灣部分子公司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總設置容量54,662.93KW(已完成8,185.98KW)，可符合政府用電大戶條款所規定的10%義務容量(或三年早鳥優惠8%)。
4. 碳捕捉技術運用：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₂工廠，將化工製程中所發生的CO₂回收資源化，預計共減碳19萬噸。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母公司112年自盤量382萬噸，較111年查驗量458萬噸減少76萬噸，並已達成母公司內部加嚴管理目標(119年減量至444萬噸)。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